



Oxfam Hong Kong
樂施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十日、十六日及十七日舉
行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收支結算表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獨立鑒證報告 致樂施會(「主辦機構」)大會委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5/124/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十日、十六日及十七日舉行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樂施會大會委員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樂施會大會委員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樂施會大會委員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的工作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主辦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主辦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獨立鑒證報告
致樂施會(「主辦機構」)大會委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主辦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主辦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樂施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十日、十六日及十七日
舉行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收支結算表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十日、十六日及十七日
舉行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列示)

	公眾籌款 編號 2015/124/1	非公開 籌款活動	總額
收入			
義賣樂施米收入	<u>\$ 1,505,347</u>	<u>\$ 1,382,953</u>	<u>\$ 2,888,300</u>
支出			
廣告及宣傳	\$ 108,511	\$ 99,689	\$ 208,200
清潔費	1,473	-	1,473
食物及食水	2,052	-	2,052
保險	19,318	623	19,941
雜項	3,380	-	3,380
辦公室文儀	2,922	2,507	5,429
郵費	1,492	7,301	8,793
印刷	7,664	11,403	19,067
獎品及紀念品	795	730	1,525
製作	5,654	-	5,654
包裝樂施米	25,845	55,608	81,453
米倉	8,162	7,498	15,660
工作人員費用	-	11,374	11,374
運輸	42,572	3,752	46,324
租用場地	<u>10,265</u>	<u>1,437</u>	<u>11,702</u>
	<u>\$ 240,105</u>	<u>\$ 201,922</u>	<u>\$ 442,027</u>
盈餘	<u>\$ 1,265,242</u>	<u>\$ 1,181,031</u>	<u>\$ 2,446,273</u>

代樂施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余志穎
總裁

黃偉基
財務經理

第4頁的收支結算表附註屬本收支結算表的一部分。

收支結算表附註

1 基本情況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 條，所有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義賣或籌款活動必須取得社會福利署的批准。因此，樂施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取得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5/124/1）。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a) 通過本項活動籌集的所有捐款將撥入樂施會中國發展基金，用作在中國內地推行各項綜合發展活動和緊急救援工作。

捐款收入按現金基礎確認。

(b) 支出是指在籌款活動中直接招致的成本。已獲許可與未獲許可的活動所招致的一般成本均按每項活動的收入進行分配。支出按權責發生制確認。